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1〕29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陕西省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现将《陕西省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推行 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集团职代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关于推行集团职代会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指集团职代会是指本省企业集团总部和所属基层单位按照一定比例,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并对涉及企业集团改革发展和职工权益有关事项履行民主程序、行使相应职权的职代会。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集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证职工参与整个企业集团层面管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企业集团职工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实际效能,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利落到实处。将民主管理制度与企业管理制度相衔接,与企业管控模式相匹配,与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相融合,促进企业集团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推动企业管理与改革创新良性互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坚持重大问题事前请示,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在党组织的统筹协调下推进企业集团和所属基层单位职代会制度建设,确保集团职代会制度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坚持依法依规推进。要依照有关法律和《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等法规和政策规定,推动对所属基层单位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干部任免、薪酬福利、人力资源等方面拥有管控权限的企业集团建立职代会制度,保证职工通过企业集团和所属基层单位等多层级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力。不能以企业集团总部职代会替代集团职代会。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使集团职代会制度更加健全、运行程序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有效。

坚持融入公司治理。要推动企业集团在制定公司章程时,落实职代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明确其主体权责,并与其他公司治理主体有效衔接。国有控股企业集团要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将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纳入公司章程内容。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要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

事制度，强化职工参与和内部监督。

坚持突出重点。集团职代会的内容要更加侧重涉及企业集团改革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指导性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要准确把握和处理上下级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集团内各层级职代会的职能作用，既能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又能不断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三）目标任务

稳步推进集团职代会建设，未建立企业集团职代会制度的先建制，力争5年实现企业集团普遍建立职代会制度；已建立企业集团职代会制度的，积极推进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建立与企业管控模式相适应、上下配套、层次清晰、各司其职、独立运行的企业集团内部多层次职代会制度体系。

二、着重把握召开企业集团职代会的重要环节

（一）关于集团职代会职工代表

1. 职工代表的人数与构成

集团职代会职工代表的名额数量应以企业集团职工人数为基数，依据《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有关规定确定。其中，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企业董事会人员、执行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20%，所属单位多、分布广的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企业董事会人员、执行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35%。职工代表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工人、女职工、青年职工、农

民工的代表。

2. 职工代表的产生方式

参加集团职代会的职工代表可以在企业集团总部和各所属基层单位职代会的职工代表中选举产生,也可以在企业集团全体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

(二) 关于集团职代会的组织机构

1. 届期。集团职代会每届届期为三年或五年,具体届期由职代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

2. 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是职代会会议期间的组织领导机构,并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集团工会与职代会各团组协商在职工代表中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其中,产业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50%。

3. 会议召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合理规划职代会会期、内容,与董事会、年度工作会议等有机衔接。职工人数众多、地域分布广的企业,在集团职代会召开形式上可探索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但在涉及重要事项表决时,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涉及企业集团改革调整及产业工人改革的重大事项,涉及企业集团职工及产业工人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集中现场开会,以保障职工真实意愿的表达。

(三) 关于集团职代会的职权履行

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企业集团决策管理权限出发,围绕企业集团发展规划、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确定集团职代会的各项职权内容。

1. 审议建议权。集团职代会应听取企业集团工作报告,审议企

业集团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安全生产等重要事项的报告;审议企业集团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审议企业集团员工持股方案;审议企业集团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权。集团职代会应审议企业集团民主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审议企业集团集体合同草案、专项合同草案、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审议职工奖惩办法、劳动模范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在审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集团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也应当经集团职代会审议通过。

3. 监督评议权。集团职代会应监督企业集团及所属基层单位建立和健全完善职代会和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情况;监督企业集团职代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审查监督企业集团及所属基层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审查监督企业集团及所属基层单位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民主评议集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集团应当通过集团职代会民主评议集团领导人员。

4. 民主选举权。集团职代会应依法选举或罢免企业集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集团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集团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选举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业集团党委、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

应当由集团职代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5. 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在推进企业集团改革改制过程中,特别是在国有企业集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要重点规范改革调整重大事项的集团职代会审议建议程序。涉及企业集团改革调整及产业工人改革的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集团职代会履行审议建议权的民主程序,提出意见建议。所属基层单位在此基础上细化方案,提交本级职代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要重点规范涉及企业集团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集团职代会审议通过程序。涉及企业集团职工及产业工人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集团职代会严格履行审议通过权的民主程序,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实际,提出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表决通过后进行实施。所属基层单位按照集团职代会决议细化方案,提交本级职代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

(四) 关于厂务公开

厂务公开是职代会行使职权的重要前提。关系企业发展的重要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问题,要按照一定程序、多种形式、及时有序地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为组织职工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创造前提条件。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集团应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五) 关于集团职代会的会议制度

1. 临时会议。闭会期间,遇有确需经集团职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按规定召开临时集团职代会。

2. 联席会议。有需要临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可由企业集团工会组织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联席会议必须有各代表团（组）长参加；协商讨论解决属于集团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由集团职代会授权，并提请下一次集团职代会确认；企业集团改革改制方案必须经集团职代会审议，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集团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集团职代会审议通过，不可由联席会议替代集团职代会行使职权。

（六）关于集团职代会中工会的主要职责

企业集团工会是集团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集团职代会的日常工作。要积极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经营管理者的支持，推动企业集团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要切实履行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要加大职代会的宣传力度。要做好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要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做好提案工作。要积极推动职代会各项决议的落实。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体系，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巡视检查，完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要积极开展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监督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民主程序落实和集体合同的切实履行。

三、切实加强推行企业集团职代会制度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全省各级工会要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为新形势下推动企业集团职代会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有利的政策指导，推动工作深入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各级工会要提高思

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从本地区、本产业和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规划，把推行集团职代会制度摆上重要位置，加强指导和监督。借助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等平台，营造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积极稳妥地推动集团职代会制度建立健全。要以问题为导向，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推进和指导工作的意见，推动企业集团职代会建设顺利发展。

(二)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全省各级工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摸清底数，一手抓建制、一手抓规范，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工作。符合建制条件的但尚未建立职代会的企业集团抓紧建立集团职代会制度，争取5年内实现集团职代会建制全覆盖；推动已经建立职代会的企业集团继续完善制度、理顺关系、规范运行、彰显效能。及时总结企业集团职代会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和推广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企业集团职代会工作，为推行集团职代会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因地制宜，因企而异。各企业集团要在遵循集团职代会基本原则基础上，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细化和完善本单位职代会制度。基础较好的企业集团，要把企业集团民主管理工作融入党的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之中，与企业集团树立以人为本的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推行先进的管理办法结合起来。

本意见也适用于由多个子公司、分公司组成，多层级管理的集团性质企业。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实行。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